



#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059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“上海市南闵行华电新能源吴泾镇放鹤路段光伏电源 10kV 接入配套工程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（一件事）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关于上海市南闵行华电新能源吴泾镇放鹤路段光伏电源 10kV 接入配套工程在塘泗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本工程经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《关于上海市南闵行华电新能源梅陇镇上中路段光伏电源 10kV 接入配套工程等 2 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国网上电市南建[2024]779 号）、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沪闵建(2025)FC310112202500016）同意实施。本次申报的主

要涉河工程包括：沿虹梅南路西侧新建电力管线下穿塘泗泾。

具体涉河工程建设内容如下：

塘泗泾该段规划河口宽 24~30m，河底宽 6m，河底高程 0.0m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道两侧各控制 6m 宽的陆域控制线。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现状河口宽度已达到规划蓝线规模。新建 2 × 3 孔（Φ175）电力管采用非开挖定向钻施工工艺于虹梅南路西侧下穿塘泗泾，管线水平投影直线长度约为 117m，河道中心线处管线顶高程为 -6.0m。管线穿越塘泗泾北岸规划河口线处城建坐标为（X=-20945.17, Y=-1761.19），南岸规划河口线处城建坐标为（X=-20974.50, Y=-1749.52）。北岸工作井（X=-20914.51, Y=-1773.39）距规划河口线水平距离约为 33m，南岸工作井（X=-21023.30, Y=-1729.43）距规划河口线水平距离约为 54m。

三、你单位应根据上报的工程建设方案，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、排水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并根据情况开展应急处置，确保防汛安全。

四、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你单位应积极配合区、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本涉河工程建成后，今后如遇河道整

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，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六、涉河工程开工前，请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（秀文路600号）申请办理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”行政许可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年5月30日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，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